

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 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2019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1次，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了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无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年12月6日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12月，本人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管理与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、治理结构、经营状况、人才激励、内部控制等问题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 **（一）勤勉履职，客观发表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二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三）关注投资者关系平台**

关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，监督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则之下回答问题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四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**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，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**五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关注行业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在业务发展、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，高级管理人才队伍的选拔及建设、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、企业薪酬政策与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。

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- (一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二)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(四)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(五)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0年,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,凭借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,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,在公司投资并购、内控治理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以保证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: 吴汉明

2020年4月24日